

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浙0102执4416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

被执行人：卢**

被执行人：黄**

本院在执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卢**、黄**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卢**、黄**支付执行款6672526.73元，执行费60617元，但其未完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1年8月17日以(2021)浙0102民初5467号民事裁定书首轮查封了卢**、黄**共有的位于杭州市滨江区中兴花园56幢1单元1701室的一处不动产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卢**、黄**共有的位于杭州市滨江区中兴花园56幢1单元1701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员 张 帆
执 行 员 王 来 康
执 行 员 韩 伟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丁 佳 慧